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1003號

03 聲 請 人 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黃如甘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棟成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（114
06 年度台上字第168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
07 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3 法官 林 麗 玲

14 法官 黃 書 苑

15 法官 呂 淑 玲

16 法官 陶 亞 琴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